

臺北市 104 學年度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計畫

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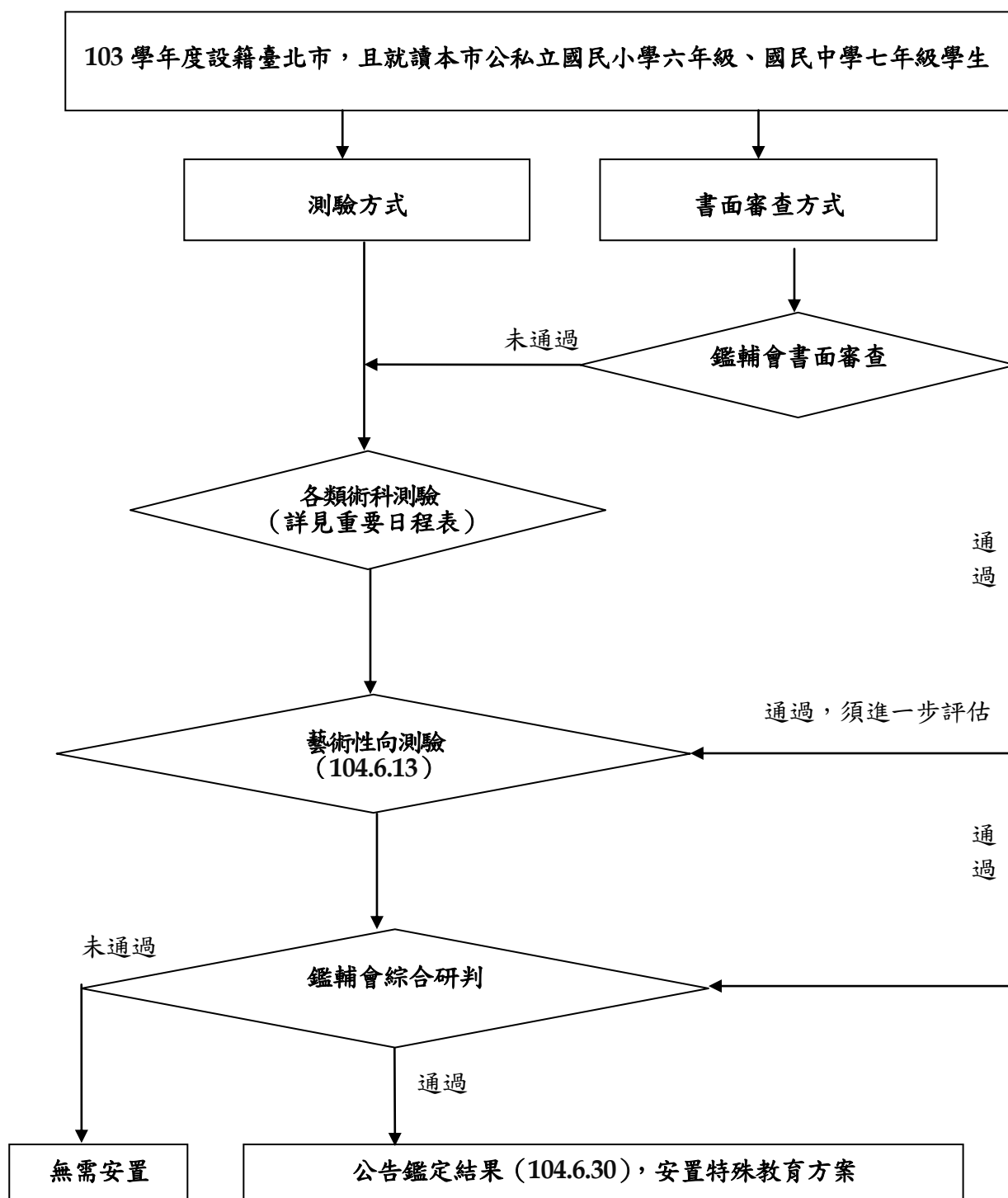
目 錄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II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III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承辦學校一覽表.....	IV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1
附件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6
附件 2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藝術性向測驗評量證.....	7
附件 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音樂）	8
附件 4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美術）	9
附件 5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舞蹈）	10
附件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11
附件 7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2
附件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承辦及協辦單位交通資訊	1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辦理單位	內容
1	鑑定計畫上網公告	104.3.27(星期五)起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2	各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受理報名	音樂 104.4.7 (星期二) -104.4.8 (星期三)	南門國中	1. 報名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承辦學校。 3.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美術 104.4.8 (星期三) -104.4.9 (星期四)	金華國中	
		舞蹈 104.4.15 (星期三) -104.4.16(星期四)	北安國中	
3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音樂 104.4.17 (星期五)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依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所訂時間，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由各承辦學校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美術 104.4.24 (星期五)		
		舞蹈 104.4.24 (星期五)		
4	術科測驗評量	音樂 104.5.23 (星期六) -104.5.25(星期一)	南門國中	1. 評量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地點：各承辦學校。
		美術 104.5.24 (星期日)	金華國中	
		舞蹈 104.5.23 (星期六)	北安國中	
5	寄發 術科測驗評量成績單	音樂 104.6.3 (星期三)	南門國中	依各類別所訂日期，由各承辦學校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美術 104.6.11 (星期四)	金華國中	
		舞蹈 104.6.2 (星期二)	北安國中	
6	公告藝術性向測驗 時間、流程	104.6.8 (星期一)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10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7	藝術性向測驗	104.6.13 (星期六)	臺師大特教中心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南門國中	藝術性向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8	公告鑑定通過名單 寄發 鑑定結果通知書	104.6.30 (星期二)	教育局 資優中心 各承辦學校	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9	藝術才能資優鑑定 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104.7.2 (星期四)	資優中心	1.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圖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承辦學校一覽表**

教育階段	類別	承辦學校	聯絡資訊
國中	音樂	南門國中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電話：02-2314-2775轉53 網址： http://www.nmjh.tp.edu.tw/
	美術	金華國中	地址：10650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32號 電話：(02) 3393-1799轉651 網址： http://www.chwjh.tp.edu.tw/
	舞蹈	北安國中	地址：10465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電話：02-2533-3888轉254 網址： http://www.pajh.tp.edu.tw/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發掘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提供發展潛能機會。
- 二、加強藝術人才培育向下扎根工作，厚植藝術人才培育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音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美術】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舞蹈】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肆、鑑定對象：103 學年度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6 年級、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7 年級學生。

103 學年度鑑定對象	安置方式	104 學年度安置年級
現設籍且就讀本市國小 6 年級學生	特殊教育方案	7 年級
現設籍且就讀本市國中 7 年級學生	特殊教育方案	8 年級

伍、鑑定計畫下載：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一、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二、資優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三、各承辦學校網站

【音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www.nmjh.tp.edu.tw/>

【美術】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舞蹈】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http://www.pajh.tp.edu.tw/>

陸、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台特教字第 0970218794 號函規定，學校推薦具資優潛能學生參與鑑定，以一縣市為限，不得重複推薦。
- (二) 報名參加藝術才能資優鑑定之學生，其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術科測驗併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辦理，故請同時至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承辦學校處報名及繳費（含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術科測驗內容、規定，請詳閱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類別	日期	地點	說明
音樂	104.4.7（星期二） -104.4.8（星期三）	南門國中	1.報名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各承辦學校。 3.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美術	104.4.8（星期三） -104.4.9（星期四）	金華國中	
舞蹈	104.4.15（星期三） -104.4.16（星期四）	北安國中	

三、報名表件/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項次	表件	音樂	美術	舞蹈
(一)	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報名參加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學生，其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術科測驗併同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辦理。相關規定及說明，請詳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二)	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三)	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非參加書面審查者，本表件可免繳）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影本			
(五)	在學證明書			
(六)	限時掛號信封			
(七)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非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本表件可免繳）			
(八)	參加鑑定者，繳交鑑定報名費（含書面審查、術科測驗及性向測驗）	3,200 元	1,500 元	1,400 元
(九)	藝術才能資優鑑定報名表	附件 1		
(十)	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藝術性向測驗評量證	附件 2		
(十一)	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觀察推薦表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符合下列規定基準之一：

-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三）術科測驗優異：術科測驗優異基準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訂定。

二、**鑑定方式及流程**：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相關規定，採多元、多階段評量，分「書面審查方式」及「測驗方式」辦理。

（一）書面審查方式

1. 以書面審查為主，由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初審，提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類別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音樂	104.4.17（星期五）	南門國中	依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所定時間公告於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並由各承辦學校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美術	104.4.24（星期五）	金華國中	
舞蹈	104.4.24（星期五）	北安國中	

（二）**測驗方式**：進行兩階段評量。

1. 術科測驗

（1）**第一階段實施術科測驗**（併同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辦理）。

類別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音樂	104.5.23（星期六） -104.5.25（星期一）	南門國中	1. 評量時間：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 地點：各承辦學校。
美術	104.5.24（星期日）	金華國中	
舞蹈	104.5.23（星期六）	北安國中	

(2) 術科測驗成績單寄發

類別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音樂	104.6.3 (星期三)	南門國中	依各類別所訂日期，由各承辦學校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
美術	104.6.11 (星期四)	金華國中	
舞蹈	104.6.2 (星期二)	北安國中	

(3)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類別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音樂	104.6.9 (星期二) -104.6.10 (星期三)	南門國中	依各類別所訂日期及成績複查規定，至各承辦學校申請。
美術	104.6.17 (星期三)	金華國中	
舞蹈	104.6.8 (星期一)	北安國中	

2. 藝術性向測驗：第二階段實施各類別藝術性向測驗。

(1) 藝術性向測驗日期及地點：10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於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舉行。

(2) 藝術性向測驗時間及流程公告：10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3) 藝術性向測驗注意事項

a. 參加性向測驗，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電腦畫卡方式作答。

b. 憑評量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c. 基於試務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測驗試場內部恕不開放。

(4)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資優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 綜合研判：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就各項鑑定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三、鑑定結果公告：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於教育局、資優中心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結果，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一) 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二) 資優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三) 各承辦學校網站

【音樂】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http://www.nmjh.tp.edu.tw/>

【美術】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http://www.chwjh.tp.edu.tw/>

【舞蹈】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http://www.pajh.tp.edu.tw/>

捌、安置與輔導內容

- 一、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實施計畫，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 6,250 元）。
- 二、輔導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 三、已報考本市同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經錄取且經藝才資優鑑定通過者，其安置方式應就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即鑑定為美術資優者，若選擇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則不得再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若選擇特殊教育方案，則不得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

玖、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鑑定安置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郵遞區號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報名表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號):

請就下列擇一勾選：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7 年級（現就讀國小 6 年級） ☐ 8 年級（現就讀國中 7 年級）
☐ 僅參加藝才資優鑑定，不參加藝才班招生		姓名		鑑定方式	☐ 書面審查方式 ☐ 測驗方式
☐ 參加藝才資優鑑定及藝才班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張貼相片處 1.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 2.背面請寫好姓名 3.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4.照片請自行貼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臺北市（縣）公（私）立 國民中（小）學			
	通訊住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簽章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 無需求 ☐ 已填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以 下 各 欄 請 勿 填 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 已完成該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報名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核發藝術性向測驗評量證				

※ 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如下：

類別	日期	地點	說明
音樂	104.4.7 (星期二) -104.4.8 (星期三)	南門國中	1.報名時間： 詳見各類別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簡章，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 各承辦學校。 3.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美術	104.4.8 (星期三) -104.4.9 (星期四)	金華國中	
舞蹈	104.4.15 (星期三) -104.4.16 (星期四)	北安國中	

二、請先將報名表、評量證、鑑定結果通知書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三、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四、手續完成後，需在評量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藝術性向測驗
評量證

測驗地點：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諮詢單位：臺北市建國高級中學（資優中心）
地 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 話：02-2332-7125
網 址：<http://trcgt.ck.tp.edu.tw/>

注意：1.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評量證。
2.評量證請務必妥為保管，憑證入場。

- 1.請貼妥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證照用彩色
相片 1 張
- 2.背面請寫好姓名
- 3.照片太大者請自
行剪裁
- 4.照片請自行貼妥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類 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安置年級 ☐7 年級（現就讀國小 6 年級）
☐8 年級（現就讀國中 7 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
生鑑定准考證號）

姓 名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鑑定評量日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104 年 6 月 13 日 (六)	09：30 10：00	報 到
	10：00 	藝術性向測驗

※試場規則※

- 1.憑評量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評量人員臨場規定之事項。
- 2.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性向測驗採用多媒體方式播放影片，視力或聽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或助聽器應試。
- 3.依通知時間憑評量證準時報到及入場接受評量，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且不予退費；測驗時間結束時，不得繼續應試。
- 4.各階段受測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
- 5.試場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等），違者提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召開會議審議。
- 6.應親自接受評量，不得冒名頂替；如發現代考情事，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鑑定資格，其家長或監護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7.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8.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附件 3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音樂）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者，均需繳交）

姓名：_____

評 量 證 號：_____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號）

一、音樂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	☐
2.聽覺記憶比同齡兒童佳，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	☐
3.具有優異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	☐
4.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速度快。	☐	☐
5.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	☐
6.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欣賞音樂會或觀賞藝術表演。	☐	☐
7.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	☐
8.能夠勇敢面對學習音樂過程中所碰到的困難與挫折。	☐	☐
9.善於運用音樂做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	☐
10.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	☐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考生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姓名與聯絡電話。

附件 4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美術）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者，均需繳交）

姓名：_____

評 量 證 號：_____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號）

一、美術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能輕易地回憶某種畫面，具備優異的視覺記憶能力。	☐	☐
2.能從簡單的圖樣聯想出許多不同的物象。	☐	☐
3.能隨意的即興作畫。	☐	☐
4.具備優秀的構圖及平面配置能力，畫面呈現的空間效果比同齡兒童佳。	☐	☐
5.無論是平面畫作或是立體造型，整體結構完整，並且能細膩處理細節。	☐	☐
6.具有優異的勞作或手工藝製作能力。	☐	☐
7.擅於模仿及再現其他藝術作品或事物。	☐	☐
8.具備敏銳的空間感及空間表現能力。	☐	☐
9.對於藝術品之鑑賞具有優異的批判能力。	☐	☐
10.對於色彩感受敏銳，並且善於運用。	☐	☐
11.喜愛參與藝術相關活動，例如參觀展覽或觀賞他人作畫過程。	☐	☐
12.能夠忍受創作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	☐	☐
13.能在創作過程中維持高度專注。	☐	☐
14.樂於嘗試探索不同的材料、工具與技巧。	☐	☐
15.對於藝術表現，具有強烈的自發性興趣。	☐	☐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考生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姓名與聯絡電話。

附件 5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舞蹈）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者，均需繳交）

姓名：_____

評 量 證 號：_____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號）

一、舞蹈才能特質觀察檢核表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具創造思考能力。	☐	☐
2.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	☐
3.手腳靈巧，對速度及方向變化反應迅速。	☐	☐
4.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	☐
5.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	☐
6.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柔軟度。	☐	☐
7.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協調性。	☐	☐
8.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彈性及爆發力。	☐	☐
9.表演逼真、投入，具舞台表演特質，是很好的演出人才。	☐	☐
10.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 薦 人	☐ 學者專家 ☐ 教師 ☐ 家長		與學生 關 係
	服務單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姓名與聯絡電話。

附件 6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7 年級（現就讀國小 6 年級） ☐ 8 年級（現就讀國中 7 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測驗結果				
藝術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評量			
	○○測驗（○%）	○○測驗（○%）	○○測驗（○%）	○○測驗（○%）
說明：				
綜合研判鑑定結果				
☐ 通 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 通 過，符合性向測驗優異基準 ☐ 通 過，符合術科測驗優異基準 ☐ 不通過，未達鑑定基準				

【附註】

- 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臺北市鑑輔會設置之「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基準之一：
 -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類別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術科測驗優異：術科測驗優異基準由臺北市藝才資優鑑定工作小組訂定。
-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時間：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小組

附件 7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類 別	☐ 音樂 ☐ 美術 ☐ 舞蹈		
安置年級	☐ 7 年級（現就讀國小 6 年級） ☐ 8 年級（現就讀國中 7 年級）		
評量證號 （同藝才班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號）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申請人 之關係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項目	☐ 藝術性向測驗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結果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持鑑定結果通知書、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至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臺 北 市 特 殊 教 育 學 生 鑑 定 及 就 學 輔 導 會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小組

附件 8 臺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承辦及協辦單位交通資訊

鑑定類別	音 樂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 電話：02-2314-2775 轉 53 網址：http://www.nmjh.tp.edu.tw/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請行駛中華路，至和平醫院後轉入廣州街約 1 分鐘即可到達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鄰近設有公、民營停車場）。

※搭乘捷運：請搭乘捷運板南線至捷運西門站或搭乘淡水信義線至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再轉乘松山新店線至捷運小南門站，於出口 2 步行約 5 分鐘即可到達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校內無法提供停車位，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鑑定類別	美 術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65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電話：(02) 3393-1799 轉 651 網址： http://www.chwjh.tp.edu.tw/
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

1. 金華國中站-- 253、671。
2. 金華新生路口站-- 1501、1505、211、254、280、280 直、290、311、505、642、643、668、672、675、676、680、72。
3. 信義新生路口站-- 0 東、1501、1503、1505、20、204、211、22、254、280、280 直、311、38、505、642、643、668、672、675、676、680、72。

※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淡水信義線— 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

※本校無提供停車場，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鑑定類別	舞 蹈
承辦單位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聯繫資訊	地址：10465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電話：02-2533-3888轉254 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交通資訊	



交通方式	說 明		
搭乘捷運	搭乘(捷運文湖線)：請於“ <u>大直站</u> ”下車；由捷運 3 號出口左轉，沿北安路 458 巷 41 弄往圓山大飯店方向步行穿越大直橋下即可抵達。		
	搭乘(淡水線)：請於“ <u>圓山站</u> ”下車；再行轉搭公車(21)、(208)、(287 副線)、(紅 2)於『大直高中站』下車後，直接進入北安路 400 巷本校後校門。		
搭乘公車	11 線公車：(21)、(42)、(208)、(247)、(267)、(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	圓山方向→北安國中	『大直高中站』下車直接進入北安路後校門
		內湖方向→北安國中	『大直高中站』或『空軍司令部站』下車後，步行至北安路後校門
自用小客車	由圓山方向來車，由北安路經過 <u>忠烈祠</u> 及 <u>海軍總部</u> 後，直行 <u>明水路</u> 於 <u>大直橋</u> 下迴轉抵達本校正門。		
	由內湖方向來車，請直行 <u>明水路</u> 抵達本校正門。		
	由復興北路地下道方向來車，請直行大直橋內側車道，下橋後於大直派出所前紅綠燈號誌迴轉，沿大直橋下側邊車道接續至明水路堤防右轉，即可直行抵達本校正門。		

※本校無提供停車場，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協辦內容	藝術性向測驗成績複查
協辦單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聯繫資訊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02-2303-4381 轉 721、722 網址： http://www.trcgt.ck.tp.edu.tw/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南路→右轉南海路

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中和景平路→左轉中正路→右轉中和中山路→左轉永和永和路 →過中正橋 →重慶南路 →左轉南海路

※搭乘公車：

- 1.建國中學站：1、204、630
- 2.南昌路站：5、227、235、241、295、662、663
- 3.公賣局站：241、243、38、706、
- 4.寧波重慶路口站：227、248、262(區間)、304 承德線、304 重慶線
- 5.植物園站：242、624、907、和平幹線

※搭乘捷運：北投南勢角線、淡水新店線—中正紀念堂站下車（2 號出口）